

《后汉书·独行列传》与正史中的《游侠列传》传统

杨 颖

(南京大学 文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 要:学界普遍认为《游侠列传》在正史中的消失是游侠的存在受到强力镇压的结果。事实上,史家对游侠精神所进行的主流化加工才是正史中《游侠列传》传统中断更为直接的原因。这种加工突出体现在《后汉书·独行列传》中。它一方面继承了此前史书中的游侠精神,另一方面通过对人物的限定、事迹的选汰强化了原始游侠精神与王朝政治相融的部分,将其以“义”或“名节”的形式纳入主流文化,因而从根本上取消了《游侠列传》“记志漏脱”的必要性。

关键词:独行列传;正史;游侠列传;后汉书;义

中图分类号:K203;K23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1)02-0049-06

对中国侠文化的研究者来说,《史记》、《汉书》中的《游侠列传》是反映侠者现实生存状态的重要史料,而自《后汉书》始不再有《游侠列传》的事实,也被认为是侠的存在遭到王朝政治严酷打压从而走向没落的突出反映。相关表述最早出现在台湾学者孙铁刚先生1975年发表的论文中:

在景武之世的滥刑、滥杀之下,游侠之流根本无活动的余地,游侠的地位一蹶不振。二十五史中只有《史记》与《汉书》有《游侠传》,自《后汉书》迄《明史》都无游侠列传,这正可看出自东汉以后游侠已经没落,不再为史家所重视。^[1]

这一论断得到了学界的普遍认同。在《二十四史侠客资料汇编》^[2]等史料罗列中明显体现出这种断裂,而陈平原先生《千古文人侠客梦》、汪涌豪先生《中国游侠史》等相关侠文化著作,也基本认可集权压制导致《游侠列传》消亡的观点。这一过程真的那么决然么?侠文化研究表明,与历朝历代统治者的压制甚至清除相伴的,恰恰是侠并未在中国历史中消歇。游侠的传统在正史中走向沉寂是否可以简单归因于朝廷的强制手段?正史对游侠的关注是否经历了从有到无的直截了当的变化?在这个关节点上,《后汉书·独行列传》有着特殊的意义。该传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此前史书的《游侠列传》,也适应着社会思想的变迁对“游侠”进行了加工和改造,导致了《游侠列传》的真正隐没。从这个角度看,《后汉书·独行列传》可以视为正史中的《游侠列传》从存在到隐没的承接点。

一、承继:《游侠列传》传统下的《独行列传》

《后汉书·独行列传》共记传主24人、附传9人事迹,在传序中,范曄这样陈述立传的因由:

孔子曰:“与其不得中庸,必也狂狷乎!”又云:“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也。”此盖失于周全之道,而取诸偏至之端者也。然则有所不为,亦将有所必为者矣;既云进取,亦将有所不取者矣。如此,性尚分流,为否异适矣。

中世偏行一介之夫,能成名立方者,盖亦众也。或志刚金石,而克扞于强御。或意严冬霜,而甘心于小谅。亦有结朋协好,幽明共心;蹈义陵险,死生等节。虽事非通圆,良其风轨有足怀者。而情迹殊杂,难为条品;片辞特趣,不足区别。措之则事或有遗,载之则贯序无统。以其名体虽殊,而操

* 收稿日期:2009-11-30

作者简介:杨颖(1980-),女,江苏淮安人,南京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中国典籍与文化。

行俱绝，故总为《独行篇》焉。庶备诸阙文，纪志漏脱云尔。^{[3]2665}

“独行”之人是“偏行一介之夫，能成名立方者”，这些人物未可遽称典范，具体情形也混杂不一，共同点在于“操行俱绝”，其个性和坚持所在，可归入孔子所云“狂狷”一类。正因如此，《后汉书》特立“独行”一传，将这些易于阙漏之人之事付诸笔墨。传序中“或志刚金石，而克扞于强御。或意严冬霜，而甘心于小谅。亦有结朋协好，幽明共心；蹈义陵险，死生等节”一段文字，可视为对本传事迹的归纳。李贤将四个方面的顺序对应于四组人物：刘茂、卫福；戴就、陆续；范式、张劭；缪彤、李善^{[3]2666}。① 这启发我们思考本传事迹中所存在的人物类型化特征。本传中表示道德评价的“义”字共出现 20 次之多^②，其中开头的序和结尾的论赞中各出现 1 次，其他 18 次分布在 12 名传主的事迹中。可见，“义”是范曄评价本传人物“操行俱绝”的关键所在。据此，本文对范曄所分的四类，归纳为国家忠义、臣属恩义、友情义、其他社会道义四类。谯玄、李业不仕乱主，温序、赵苞奋战贼寇，均可称“志刚金石，而克扞于强御”的国家忠义；彭修、周嘉为太守死战，李善、刘茂救抚主公孤子，陆续、缪彤、戴就受酷刑而保尊长清白，索卢放、谅辅宁死而解太守之困厄，当属“意严冬霜，而甘心于小谅”的臣属恩义；范式死友之情，陈重、雷义让贤之美，可见“结朋协好，幽明共心”的友情义；王恽、刘翊之乐善好施，王烈、戴封之以德化俗，张武、李充坚守孝悌之义，范冉、向栩不移狂狷之性，事出众端，都是对普泛性的社会道德的认可和坚守，故归入“蹈义陵险，死生等节”的社会道义。上述具体归类意在见其大略，不排除具体事迹中交叉复见的情况。如彭修、周嘉在战斗中卫护太守，不脱抗击贼寇的国家之义；力证县令清白，乱中为太守起冢的缪彤，也有少孤敦睦兄弟的佳话。但总体看来，《独行列传》中的事迹类型是相当清晰的，而所谓“独行”，就是偏行一介而有所坚持之“义”。

了解了《独行列传》的内容、主旨之后，我们不由得对其在正史中的地位和源流产生兴趣。《独行列传》篇名本身在《后汉书》前后的正史中并无脉络可循，汉代曾作为选举科目的“独行”在本传中也并无体现^③。作为对具体人物的评价，《后汉书·东海恭王传》有“以彰王卓尔独行之志”^[4]一语，表彰刘强贵为皇子却谦检自励的品行，这和前述“独行”有相通之处，但同时代此类使用的例子极少，不具备普遍性。对我们来说，《史记·游侠列传》中的“独行”是一条重要的线索。太史公在《游侠列传》开篇云：

及若季次、原宪，闾巷人也，读书怀独行君子之德，义不苟合当世，当世亦笑之。故季次、原宪终身空室蓬户，褐衣疏食不厌。死而已四百余年，而弟子志之不倦。今游侠，其行虽不轨于正义，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厄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盖亦有足多者焉。^[5]

季次、原宪都是孔门弟子，不苟合当世，坚持践履自己的道德原则，被太史公视为游侠精神的渊源。而范曄笔下“狂狷”、“偏行一介”的“独行”，恰恰与此相应和。考虑到二者同为类传的性质以及前文所分析的《独行列传》以“义”为核心的主旨，可将《独行列传》和前史中的《游侠列传》联系起来。事实上，《独行列传》中的故事不断闪现着前二史中重然诺、轻生死、赴恩义的游侠作为，承载着侠义精神。司马迁的这一段文字，除了“其行虽不轨于正义”之外，几乎就可以作为《独行列传》的论赞。

无独有偶，清代学者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中也将游侠精神和《独行列传》的内容联系在一起。在卷五“东汉尚名节”条中，赵翼将这种风气追溯至《史记》刺客、游侠列传中的人物：“自战国豫让、聂政、荆轲、侯嬴之徒，以意气相尚，一意孤行，能为人所不敢为，世竞慕之。其后贯高、田叔、朱家、郭解辈，徇人刻己，然诺不欺，以立名节。驯至东汉，其风益盛。盖当时荐举征辟，必采名誉，故凡可以得名者，必全力赴之，好为苟难，遂成风俗。”而在此之下，提到东汉尚名节的四种突出表现，分别是郡吏为太守周旋与死

① 李贤的对应还带有一些随意性。如卫福、张劭，只是本传中附出的人物，与所附之传主放在一起，一致性显而易见，代表性却有缺失；又如刘茂之救太守孙，与戴就之为太守证，实有类同，分而言之并不妥当。

② “义”为人名的情况，此处并未纳入讨论。但以“义”为名，同样可以体现社会风尚和百姓心态。

③ 《汉书·武帝纪》有西汉武帝朝“举独行之君子”的记载，《后汉书·崔寔传》也有东汉桓帝朝“举至孝独行之士”的记载。《后汉书·左黄周传》则明确提到：“中兴以后，复增敦朴、有道、贤能、直言、独行、高节、质直、清白、敦厚之属。”

生患难之间、让爵为高、轻生报仇、代人报仇。其中第一、二条在《独行列传》中都有表现。尤其是赵翼谈得最多的第一条“是时郡吏之于太守，本有君臣名分。为掾吏者，往往周旋于死生患难之间”并称之“此尽力于所事，以著其忠义者也”^[6]，恰恰便是《独行列传》中分量最重的臣属之义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独行列传》在内容和主旨上与前史《游侠列传》有着明显的承继关系。

二、改变：受限定的游侠精神

《后汉书·独行列传》可以看作正史《游侠列传》传统的余绪。但与此同时，其改变也在文字中忽隐忽现。不妨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审视《独行列传》相对前史《游侠列传》发生变化的层次和角度^①：

（一）传主籍贯趋向分散，而身份特质趋向统一

在《汉书·游侠传》中，七位传主的籍贯分别是：鲁、洛阳、河内轵、长安、齐、杜陵、茂陵。除此之外，其他零星提及的侠者也多出上述地区。加上这些人物活动的区域大多是长安、洛阳等中心城市，就给人留下了这样的印象：西汉侠客主要活跃在北方大型都邑。而《独行列传》的传主分布，除了前书中提及的传统地域之外，南方地区如广汉、巴、豫章、吴等地呈现出了不亚于汝南、太原等传统重镇的活跃态势。

值得注意的是，较之于前史，侠义风气产生和表现的区域趋向分散，但传主的身份特质却在趋向统一。《汉书·游侠传》中的人物，虽然生平记载相对详细，但家庭背景和受教育情况往往阙如。在仅有的少量线索中，如相士之孙郭解、医者之子楼护、善博者陈遵等事例中，这种背景也显得较为复杂，更具闾里之人的气息。就其履历来讲，固然有取二千石之位如陈遵、楼护者，但其他如朱家、剧孟等人皆是布衣，分化非常明显。《独行列传》则大不相同。传主虽然少有豪门出身，但在东汉崇儒重教的大背景下，常有太学学习或师从名儒的经历。在行事方面，也表现出儒者重孝崇文的气质。就履历而言，也不复见前史中明显的分化情况。六成传主的主要事迹中有中下层官吏的身份，而即便是处士，之前或之后有为官经历的情况也很多。从这一点来看，在范曄《独行列传》中，侠义精神的载体有所限定。传主事迹同质化的结果，使得受过儒家教育的统治集团基层人物成为侠义精神的代表，这就更加强化了侠义精神和王朝统治的融合性。正因为有这样的背景，《汉书·游侠传》中的温谦好施其外、内隐好杀其内的表现，在《独行列传》中被更加醇厚的温和、内敛所取代，体现出东汉儒家文化深入社会的影响力。

（二）传主事迹的类型化倾向突出，“义”的针对性加强

《汉书·游侠传》传主不多，生平记载较详细。而其具体事迹基本上都是乐于助人、趋人之急、厚施而薄望这一路数，其中也常常涉及快意恩仇的内容。大体都属于普泛之“义”，没有明确的针对性。相比而言，《独行列传》所记人物虽多，但对人物生平的完整记录甚少，主体事迹较为突出。而以国家、尊长、朋友为对象的“义”，在人物身份、行为模式、活动后果等方面都体现出明显的类型化特色。以臣属之义的事迹为例，9例中的8例涉及掾吏对太守的忠义，其具体表现为三种情况：一是在战乱中捍卫太守；二是不畏酷刑力证太守清白；三是救抚尊主遗孤。

《独行列传》类型化的特征意味着什么？这反映出史家在限定侠义精神载体的同时，对前史中游侠精神有深入解读和某种程度上的选汰。快意恩仇的内容往往涉及违反统治秩序的杀戮等行为，也是侠义道为儒者诟病的主要原因，因此在《独行列传》中几乎完全隐没。而国家之义、臣属之义、朋友之义作为社会接受度较高的道德规范，在此得到了高度强调。在客观上，《独行列传》几种事迹类型的存在强化了“义”的针对性，从普泛的乐善好施、打抱不平到明确的为国、为尊、为友之“义”，体现着史家对“侠”的内涵更为细化的褒贬，也反映了其以史为策而构建社会道德的良苦用心。

（三）传主所受的社会评价更趋正面，被赋予统治框架下的生命力

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中对传承了刺客、游侠精神的“东汉名节”的分析很引人深思。虽然赵翼也指

^① 考虑到《汉书·游侠传》包含了《史记·游侠列传》的人物事迹，而且与《后汉书》的时代更为接近，更具有反映变化的意义，本文的比较就在《汉书·游侠传》和《后汉书·独行列传》之间展开。

出了追逐名节本身可能带来的片面甚至负面效应,但“名节”一词在东汉及以后数千年间一直保有强烈的正面道德意味却是不争的事实。从“意气”到“名节”,在事实上使得传统精神的存续得到了新的社会理念的保障。而范曄在《独行列传》中的努力,也有似于此。其中所构建的“独行”概念,以“义”化“侠”,比之太史公和班固笔下的“游侠”甚至“刺客”,有了更加纯粹的正面意义。

相对于《汉书·游侠传》开头贬多于褒的序言,被公认史学观念接近班固的范曄通过选汰事迹、限定人物等种种方式,在《独行列传》中塑造了一群正面的义者形象。这种肯定并不仅仅是人物在事件当下所体现的英勇或事件之后所获得的善名和嘉奖上,而是更深刻地体现在传主以德化俗的影响力和光耀门楣的实际效果之中。在前二史的《游侠列传》中,郭解灭族、萬章被刑、原涉受斩等种种情状,几乎所有人物都没有涉及其后代的情况,朝廷对此类游侠的打击乃至斩草除根的努力相当明显。而在《独行列传》中,史家屡次提及传主们的后代,而且往往有仕宦显达位至二千石者,如譙玄子瑛、周嘉五子、李善子续、雷义子寿、陆续诸子等。更重要的是,在刘茂、严授、卫福、徐咸、所甫、温序等舍生取义的人物事迹中,都出现了传主之义行受朝廷诏赏从而惠及其父或其子的情形。显然,《独行列传》所强调的义,相比于《游侠列传》,具有统治框架内的生命力,更能对家族的发展起到正面的作用。但与此同时,这种制度内可持续发展的模式,在某种程度上消解了其叛逆和对抗的成分,将其融合到主流社会道德之中。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虽然《独行列传》的内容还反映着传统侠义精神的重要内涵,但限定的对象、限定的载体和可预期的影响决定了它只能是原始侠义精神主流化后的一个分支。

三、消融:《独行列传》所承载的文化变迁

通过上文的分析,可以理解《独行列传》在正史对侠的记载系统中承接性的地位和价值,这由《独行列传》在《后汉书》中的位置已有所表明。以传主身份行迹考量,《后汉书》类传中的《独行列传》可以说是庙堂与江湖的分野。之前的《循吏》、《酷吏》、《宦者》、《儒林》、《文苑》五传,主人公无一例外都具备官僚身份,其职能也都涉及大一统王朝的基本职能和运作。而之后的《方术》传,七成传主都无仕宦背景,而其占验、遁甲、医术、仙道种种事迹,展现的是非主流的异能之事。至于《逸民》、《列女》二传所记,更是彻底的王朝政治体系之外的人物故事。一方面,四成传主在具体事迹中并不普遍具备仕宦身份,可见仕宦背景并不是成为“独行”者的必要条件;另一方面,大多数平民英雄很快被吸纳进入官僚体系之中,又使得本传传主普遍有仕宦经历成为事实。从具体事迹上来看,“独行”者们对国家之义、臣属之义、朋友之义、普世之义的追求,和大一统政权所提倡的道德体系也是同声相应的。崔向东在《汉代豪族研究》中以郭解、黄霸为例,提出了“豪杰、游侠向豪族转化”的说法,认为两汉豪杰出现次数的递减是“王权对游侠这种社会力量整合过程的反映”^[7]。以“整合”代替单纯的消灭,显然更符合历史发展的实际状况。《独行列传》传主们家族延续性的体现,正反映了“独行”者受到体制认可的事实。在《独行列传》中,史家对原始游侠精神进行了主流化的加工。这一过程的完成其实就是对游侠事迹中最激动人心的快意恩仇特质的消解。侠义精神融入主流道德之后,自然也就不再需要从“备诸阙文,纪志漏脱”^{[3]2665}的目的出发来刻意表达,直到宋、明两代,在民族危机的特殊背景之下,在《忠义列传》、《忠义传》中催生出另一种形式的彰显。

《独行列传》相对于前史所作的改变,体现了东汉社会文化的变迁。说是变迁,其实也是选择。在《后汉书》的其他章节中,还存在着零散的关于“侠”的文字,但其频率相对前史大大减少(大概只有《史记》、《汉书》的三分之一),而且甚少具体事迹的描写,多是以“少豪侠”、“数任侠”、“好游侠”等形式一笔带过的人物介绍。但在偶尔出现的“同县孙礼者,积恶凶暴,好游侠。与其同里人常慕颀名德,欲与亲善。颀不顾,以此结怨,遂为礼所杀”^[8]以及“中常侍郑飒、中黄门董腾并任侠通剽轻,数与悝交通”^[9]等记载中,我们还能够感受到原始侠义精神中快意恩仇而不容于社会主流秩序的一面。但正因为如此,《独行列传》中所体现的文化变迁就格外值得深思,因为它所承载的是主流思潮通过史家之手所进行的刻意的文化选择,这种选择又集中地体现在从“游”到“居”和从“侠”到“义”两个方面,以下分别论述:

(一)从“游”到“居”

在很多情况下,对侠文化的讨论并没有追究“游侠”与“侠”的区别^①。但从文献材料来看,“游”在“游侠”一词中是有切实内容的。在太史公关于游侠的经典论述中,提到“赴士之困厄”,“赴”字约略可见流动之意。班固《汉书·游侠传》写得更明确:“外戚大臣魏其、武安之属竞逐于京师,布衣游侠剧孟、郭解之徒驰骛于闾阎,权行州域,力折公侯。”^{[10]3698}“竞逐”、“驰骛”描写了游侠们的行为状态。荀悦在《汉纪·武帝纪》中将“游侠”、“游说”、“游行”并列,称“世有三游,德之贼也”^[11],从“游”的特色出发去界定上述行为。《史记集解序》引司马贞索隐:“游侠,谓轻死重气,如荆轲、豫让之辈也。游,从也,行也。侠,挟也,持也。言能相从游行挟持之事。”^[12]同样赋予“游”一词以特定的含义。结合《史》、《汉》二书《游侠列传》的内容来看,轶人郭解赴洛劝仇、齐人楼护出入长安、原涉居谷口而欲赴茂陵复仇等事迹,也都表现了彼时游侠的流动性。而诸如剧孟母逝,“自远方送丧盖千乘”^{[10]3700};原涉声名日盛,“郡国诸侯及长安、五陵诸为气节者皆归慕之”^{[10]3715},这些资料也能够说明游侠群体交往刺激其流动性的事实。

但是,当我们把目光转到《独行列传》中的主人公时,能够感觉到传主们在事迹中自主流动性被大大削弱。而限制其流动性的,一是乡里,一是仕宦,后者又和前者紧密相关。《独行列传》相对于前史《游侠列传》,更多提及传主的家族和成长背景,诸如“少有志操”、“少孤”、“以孝称”、“少学鲁诗”等表现或是“世为族姓”、“家世丰产”、“英俊大人”之类的介绍,都与传主长期生活的乡里背景紧密相关。再看传主事迹,身为处士者要么是坚不受聘的志士,要么是以德化俗的贤人,其活动都是立足于乡里的。对入仕的传主来说,为国家也好,为郡县也罢,其事迹也都依托于其在仕宦中的具体身份。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臣属关系成为《独行列传》事迹中非常突出的部分。而为主上奋不顾身的义士们所任职的郡县,几乎都是本乡本土。传主们对上级的效忠,从更深层面来看还包含着对乡土价值的认同(功利一些说,关系到个人的声望和发展、家族的荣誉和未来)。在东汉的社会体制中,乡里察举是最普遍的仕进方式,对有一定实力和影响的地方家族来说尤为如此。因此,从乡里和仕宦的角度审视《独行列传》,能够明显感觉到东汉社会结构中的地域背景对侠者流动性的限制。

除了地域背景,我们也注意到文化背景。东汉社会建立在以儒学为中心的思想文化基础之上,“四海之内,学校如林,庠序盈门,献酬交错”^[13]。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现在史书中的人物绝大部分都有儒学的背景,而其事迹也或多或少浸染着儒者的气息。《独行列传》也没有例外,传主普遍受过儒学教育,事迹中也时或体现出儒家意识。可能也正因为如此,颇多学者从儒家思想的角度去审视汉代尤其是东汉的侠人侠行,而有“儒侠”^②一说。

总体而言,《独行列传》所展现的东汉侠客,通过文化教育纳入儒学的大环境,又在与地域紧密相关的乡里环境下、仕进过程中,被亲戚、师徒、臣属等小背景所限制,所以相对于此前的“游”侠,体现出某种稳定性,尤其是地域和活动范围的稳定性。

(二)从“侠”到“义”

在侠文化研究中,“侠”、“义”二词往往相提并论,但事实上,很多学者指出,“侠”与“义”的结合是一个过程。李德裕的《豪侠论》往往被视为“侠”与“义”结合的一个重要表征。对此,台湾学者龚鹏程有一番详细论述:

侠与义合,事在唐朝。李德裕《豪侠论》云古之所谓豪侠,“乃盗贼耳,焉得谓之侠哉?”故提倡一种新的观念,主张侠应该能兼气与义,“士之任气而不知义者,皆可谓之盗矣”。宣称“义非侠不立,侠非义不成”。这种观念其实就代表中国人的一种理想:理气合一、儒侠兼备、多么完美的人格典型

^① 比如在周清霖为刘若愚《中国之侠》中译本所作的序《侠与侠义精神》中,提及司马迁的《游侠列传》时补充说:“传中‘游侠’、‘侠’、‘侠客’也都是同义词。”见刘若愚著《中国之侠》,周清霖、唐发尧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

^② 傅锡壬《儒侠与道侠——兼论汉唐的社会变动》一文曾说:“综观汉代,学术文化上仍以儒家为主流……所以汉代的游侠,在基本上可称之为‘儒侠’。”毋庸置疑,“儒侠”的特点在东汉更为突出。参见淡江大学中文系主编《侠与中国文化》一书第158页,台湾学生书局1993年版。

啊！……这种观念之提出，自有诸多原因，亦不仅李氏一人有此意见而已。唯反映于史籍中者，则是自《宋史·忠义传》之后，侠士在史书中已不再是单一的负面形象了。^{[2]序：VI-VII ①}

的确，《宋史》、《明史》中的《忠义传》是“侠”与“义”结合的突出表现。而此种表现，无疑与宋、明二代异族入侵的特定时代背景有关。把《后汉书·独行列传》纳入侠文化传统加以考量，就会发现将“侠”与“义”相结合的思路的出现，远远早于唐代。而在突出“义”而淡化“侠”这个方面，《忠义传》和《独行列传》可谓一脉相承。以《宋史·忠义传》为代表，在洋洋洒洒 10 卷 278 人的传记中，“侠”字只出现了 5 次，而且多是一带而过的“少豪侠”之类介绍，“义”字则出现了 200 多次，除去人名（大约有二三十例，“义”字入人名本身，也能够反映社会评价的倾向），也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数字，如果加上与其相关的《孝义传》，统计数字会更高。这和《独行列传》中“义”字的高频出现如出一辙。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侠”与“义”在正史中的结合，其实是对原始的侠的精神的改造，其效果正如龚先生所说，“侠士在史书中已不再是单一的负面形象了”。

了解了这种渊源关系，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独行列传》，应该会对正史中《游侠列传》的存在与变迁有更加深刻的认识。游侠在正史中的隐没，不排除统治者明摧暗锄之力，但这种铲除历来不能断其社会根源，也很难在真正意义上使其在民间生活中消亡。正如班固《汉书·游侠传》所载：“自魏其、武安、淮南之后，天子切齿，卫、霍改节。然郡国豪杰处处各有，京师亲戚冠盖相望，亦古今常道，莫足言者。”^{[10]3699}侠的传统有其深厚的社会土壤，威行海内的汉武帝雷厉风行打击游侠，尚且不能根除民间侠风，其他各朝情况可想而知。在《独行列传》中，我们看到的是代表正统文化的史官在“义”的名目下，对侠人、侠行主流化的择取和改造，使侠文化中的某些部分融合到王朝政治中而有更加正面的表现。正是因为这种有意识的加工，原始侠文化中“以武乱禁”的快意恩仇内容大大淡化，使得人们从《史记》之《游侠列传》、《刺客列传》中所获得的经典印象趋向淡漠。这才是正史中侠文化走向隐没甚至断裂的更深层原因。作为正史中并未成为通例的一篇类传，《后汉书·独行列传》带有强烈的时代特色，它借助东汉及其后一段时间强调个性的社会氛围，以非主流的“独行”名目完成了对原始游侠精神的主流化加工，它所倡导的切合正面道德的“义”为侠者张目，却也消解了侠义道中最热血的叛逆成分，同时也取消了《独行列传》自身“记志漏脱”的存在意义。有学者在论列东汉三国游侠存在状况之后所感叹的“侠的黄金时代已告结束”^[14]，恐怕在某种程度上就要归因于这一消融的过程。

参考文献：

- [1] 孙铁刚. 秦汉时代士和侠的式微[J]. 台湾大学历史学系学报, 1975(2): 1-22.
- [2] 龚鹏程, 林保淳. 二十四史侠客资料汇编[G]. 台北: 台湾学生书局, 1995.
- [3] 范晔. 独行列传[M]//后汉书: 卷 81.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4] 范晔. 光武十王传·东海恭王[M]//后汉书: 卷 42.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1424-1425.
- [5] 司马迁. 游侠列传[M]//史记: 卷 123.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3181.
- [6] 赵翼. 廿二史札记校证[M]. 王树民, 校证.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102.
- [7] 崔向东. 汉代豪族研究[M]. 武汉: 崇文书局, 2003: 111.
- [8] 范晔. 郎顛列传[M]//后汉书: 卷 30.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1074.
- [9] 范晔. 章帝八王传[M]//后汉书: 卷 55.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1798.
- [10] 班固. 游侠传[M]//汉书: 卷 92.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11] 荀悦. 武帝纪[M]//汉纪: 卷 10.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158.
- [12] 裴骃. 史记集解序[M]//司马迁. 史记.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附录 3.
- [13] 范晔. 班固传[M]//后汉书: 卷 40 下.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1368.
- [14] 韩云波. 论东汉和三国时期的游侠[J].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5(2): 83-88.

责任编辑 张颖超

① 末句“不再是”原文作“不是再”，引者据文意改。